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更 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Zenith & Applause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4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Zenith & Applause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重組，包括：(a)股份合併；(b)股本削減；(c)股份拆細；(d)股份溢價削減；及(e)運用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有關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
「本公司」或「長盈」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行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發行最多970,471,517股舊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請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請之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建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倘其後進行股份拆細及合併，則可予以調整)及透過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新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股份」	指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之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公開發售」	指	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已發行及持有之每兩(2)股股份發行一(1)股發售股份，有關發售未必會進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有關發售及其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可購回上限為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張振明先生

朱天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及(b)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何敬豐先生、謝國輝先生、陳志鴻先生、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全體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參加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僅供識別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970,471,517股舊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一般授權尚未動用。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上述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亦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485,235,758股舊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購回授權尚未動用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其中包括)：(a)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及(倘其後進行股份拆細及合併，則可予調整)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及(b)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倘其後進行股份拆細及合併，則可予調整)。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般授權可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集資行動或涉及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進行收購並且需要儘快完成之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進行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之任何收購，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以募集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85,235,75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除因公開發售所引起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預計為727,853,637股。待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除因公開發售所引起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i)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97,047,151股股份(或145,570,727股股份(倘公開發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完成))；及(ii)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8,523,575股股份(或72,785,363股股份(倘公開發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完成))。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及(b)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程序性或行政事宜除外。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即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主席。何先生於投資銀行發起、資本市場及法律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零零年為摩根大通的分析員，然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為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律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何先生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其最後所擔任之職務為副總裁，並為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

何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該委員。彼亦為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何先生曾擔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67)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擔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79)之非執行董事。在澳門，何先生亦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天澳國際貨運(澳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何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財務。何先生亦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彼已獲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業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2.06港元認購21,70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何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何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何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獲得董事酬金87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擔任阿根廷業務發展顧問，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曾服務於香港電訊集團、和記黃埔集團及中國南方集團等大企業，擁有豐富管理及行政經驗，並曾參與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日常經營之電訊、科技、媒體、能源及資源業務。謝先生已發展一個資源及能源行業之龐大業務網絡，專門從事併購、上市、資產注入以及業務發展。

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地理及地質學。彼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先生曾因其他人士之若干交易行為於二零零零年捲入兩宗內幕交易研訊，涉及港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港陸」)及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中聯」)之股份。謝先生已受到制裁及被處罰款。

謝先生亦失去出任董事之資格，但所有判令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已屆滿失效。此外，由於中聯研訊所判處之罰款，謝先生曾一度破產，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解除。

港陸研訊方面，謝先生被查出違反現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該條例」)第9(1)(c)節，因故意向其他人士披露與港陸有關之相關資料，而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人士會利用相關資料買賣或建議或促使其他人士買賣港陸之上市證券。因此，謝先生被取消資格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經理，為期六個月，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並被勒令支付441,431.50港元，作為政府研訊費用。

中聯研訊方面，謝先生被查出違反該條例第9(1)(a)節，因促使其他人士購買中聯之股份，而彼為擁有相關資料之關連人士，並違反該條例第9(1)(c)節，因故意向其他人士披露與中聯有關之相關資料，而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人士會利用相關資料買賣或建議或促使其他人士買賣中聯之上市證券。因此，謝先生被取消資格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經理，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被處罰款1,560,000港元(基於查出謝先生獲利80,000港元)，以及被勒令支付943,619港元，作為政府研訊費用。

儘管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謝先生已從多年前所發生之有關事件中汲取教訓，現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09條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品格、經驗及誠信。謝先生為一位經驗豐富的商人，擁有備受董事會推崇之專門知識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22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亦於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2.55港元認購8,80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謝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謝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謝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獲得董事酬金2,88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志鴻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2)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0)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從事管理事業前，陳先生曾於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中的基金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四年。陳先生之銀行家職業生涯始於覆蓋亞洲(日本除外)地區之摩根大通。

陳先生是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城分校和史丹佛大學商學院的畢業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2.06港元認購7,80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陳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陳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獲得董事酬金1,2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52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土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廣東省集團公司，擔任首席法律顧問。一九九三年，錢先生加入廣州金鵬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現為廣東天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西南政法大學頒授之訴訟法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錢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錢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錢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錢先生獲得董事酬金187,503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振明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彼現為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3)的非執行董事並為眾悅汽車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盟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張先生亦為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的授權代表。張先生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位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是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顧問。張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曾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高級職位。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張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張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獲得董事酬金187,503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朱天升先生，7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多個油田項目之石油及天然氣輸送管道之項目管理、經營、設計及建設過程、稠油開採、生產及輸送、天然氣輕烴回收、天然氣處理場設計及建設方面，擁有超過39年豐富經驗。

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獲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聘用。自二零零五年起，彼為海油總公司之中海油氣開發利用公司高級顧問兼項目辦公室主任，參與瀝青廠建設。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海油總公司協調辦公室副主任，而傅成玉先生為海油總公司主任及現任總經理。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朱先生為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工程部總經理。工程部負責組織審查開發中之概念設計和方案，以及基本設計之中間及最終審查。詳細設計、建造及安裝由項目組管理及由工程部負責組織。工程部亦與外國作業業者共同組織合作油氣田之開發建設。

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開發生產部副經理，負責工程開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擔任海油總公司工程部項目管理處處長。

於一九八六年，朱先生由中國遼河油田調入海油總公司，彼於上世紀七十年代曾於遼河油田任職超過11年，彼最後擔任遼河油田油氣管理處處長。

朱先生於北京石油學院畢業，自一九六九年起主修石油天然氣儲運專業。於工作期間，朱先生曾於日本接受天然氣輕烴回收培訓三個月，並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EGT公司學習項目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朱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朱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朱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獲得董事酬金187,503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股，其中合共485,235,758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

假設除因公開發售所引起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485,235,758股(或727,853,637股(倘公開發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完成))，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最多達48,523,575股(或72,785,363股(倘公開發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完成))，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僅可從其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來撥付購買事項。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買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支。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則購回證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使普通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普通股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購回至獲准最多10%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6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連同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如下。下表載列上述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情況，以及假設(i)公開發售得以完成及(ii)除因公開發售所引起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日期間本公司已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情況下，彼等各自之持股情況(以供說明)：

名稱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持股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持股 百分比	緊隨 公開發售 完成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 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 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並假設 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 持股百分比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47,823,297	9.86%	10.95%	71,734,945	9.86%	10.95%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u>746,685</u>	<u>0.15%</u>	<u>0.17%</u>	<u>1,120,027</u>	<u>0.15%</u>	<u>0.17%</u>
	<u>48,569,982</u>	<u>10.01%</u>	<u>11.12%</u>	<u>72,854,972</u>	<u>10.01%</u>	<u>11.12%</u>

附註：

1.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及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因公開發售所引起者外)，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權益將增加至約上文第三欄及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惟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因公開發售所引起者外)，董事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所持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公眾持股權低於有關規定之百分比。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9	0.81
四月	1.08	0.65
三月	1.30	0.78
二月	1.25	1.00
一月	1.60	1.23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1.66	1.35
十一月	1.85	1.60
十月	1.88	1.54
九月	1.97	1.64
八月	2.01	1.75
七月	2.15	1.91
六月	2.41	1.86
五月	1.97	1.77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Zenith & Applause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出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予以調整)，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可購回在聯交所或股份可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及另行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於此之所有其他法律購回股份；
- (b) 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倘於本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案通過後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予以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

於通過刊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股份金額而授出該一般授權以來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予以調整)。」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張振明先生

朱天升先生